

证券代码：300179

证券简称：四方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1,391,4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34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5,503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1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0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,887,5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86%。

（2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1人，代表公司股

份 11,635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747,9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0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887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6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,596,278	98.4289%	135,800	1.1527%	49,300	0.4185%	139,610,024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450,428	98.4092%	135,800	1.1671%	49,300	0.4237%	0	
2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8,769,302	98.2680%	2,572,800	1.6994%	49,300	0.032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013,428	77.4647%	2,572,800	22.1116%	49,300	0.4237%	0	
3.00	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8,771,102	98.2692%	2,569,800	1.6975%	50,500	0.033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	9,015,228	77.4802%	2,569,800	22.0858%	50,500	0.4340%	0	

		东的表 决情况								
4.00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及使用管 理制度>并更 名为<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48,770,202	98.2686%	2,572,000	1.6989%	49,200	0.0325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,014,328	77.4724%	2,572,000	22.1047%	49,200	0.4228%	0	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方海江先生作为议案 1.00 中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议案 1.00 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 139,610,024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红岩律师、马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；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9月28日